附件4

漳平市住建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随机抽查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结合本局实际，制定工作计划。

一、检查范围和对象

本年度的检查范围包括已公布的权责清单中所有的监督检查事项。检查对象包括各事项的所有需监管对象。

二、检查要求

1．所有监督检查事项和所有监管对象都需纳入检查范围，对无需进行双随机抽查或无法进行抽查的，需提出充分的理由；

2．各事项的检查内容需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3．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必须采用随机抽取方式进行；

4．检查过程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做到全程留痕、过程有记录、责任可追溯。

三、抽查比例和频次

各事项的抽查比例和频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频次原则上需进行2次，采取区域定向与行业定向相结合方式抽取检查对象的，可以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比例。

四、抽查时间

监管股室（单位）根据所监管事项的监管需要合理制定工作计划，安排抽查时间，在年底前需全部完成抽查工作。

五、检查步骤措施

1．由事项监管股室（单位）根据已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需开展双随机的事项清单，对无需进行双随机抽查或无法进行抽查的，提出充分的理由；

2．由事项监管股室（单位）梳理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

3．由事项监管股室（单位）组织，在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随机抽取，并做好过程记录；

4．监管股室（单位）将双随机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名录库和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名单提交综合股进行检查前的公开，不能事前公开的需说明理由；

5．事项监管股室（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按工作计划确定的时间开展检查工作，做好检查过程记录；

6．分事项汇总检查结果，提出检查意见，需要时移交执法部门处理，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法规股进行公开；

### 7．移交执法部门处理的，在规定时间内需做出处理结果，并将处理结果提交法规股进行公开。

六、结果应用

对双随机抽查的事项清单、主体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人员、检查结果、整改或处罚结果通过市政府网站住建窗口向社会公开，涉企事项需将抽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进行公开。